

# 明道高級中學指導學生主辦活動原則

107年3月19日制定

- 一、目的：本校學生主辦活動應有專責指導單位，依本原則進行相關準備工作，輔導學生順利完成活動。
- 二、學生舉辦活動，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向指導單位提出活動企畫書之審核，指導單位依活動屬性分配。
- 三、活動規模定義及送審時間：
  1. **大型活動**：係指經費及規模較大之全校性、跨校、全國、國際之活動，如明道大同盃擊劍分齡排名賽、兩岸魔方大賽、Hackathon Taiwan Junior、有你有伊公益音樂會……。大型活動需與相關單位（總務處、會計室）討論確認後，**於活動前三個月送審，由校長核可後執行**
  2. **小型活動**：未達大型活動規模者，與相關單位（總務處、會計室）討論確認後，**於活動前三週送交指導單位主管核可後執行。**
- 四、企畫書的內容，應包含活動緣起、目的、指導老師與單位、時間、地點、內容、流程表、預算表、工作分配表……等。
- 五、活動指導單位於活動核可後，應指導學生順利辦理活動，包含籌備會、經費申請、場地借用、企畫書修訂、工作進度掌握、流程執行、攝影錄影……，給予適當之行政支援並透過學校媒體（MD-story、新聞稿）呈現成果，以利活動圓滿達成。
- 六、活動預算執行應依校內預算採購及支出憑證核銷等法規辦理。
- 七、若活動企畫書、預算等內容有重大變更者，應重新經原核可單位核定。
- 八、旅行平安保險之辦理原則，若於校外活動，請於活動三日前加辦保險，若於校內活動，可視危險性程度，考量是否加辦保險。
- 九、不得舉辦具危險性、高污染或其它妨礙善良風俗之活動，如火舞、煙火、氫氣填充的波波球、可燃性微細粉末、試膽挑戰……等。並應注意音量，以免影響其他校內活動及鄰近社區安寧。
- 十、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恢復原狀，並通知總務處人員檢查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教學輔會報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